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同意提名杨翔先生、彭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